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少貽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g653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143007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各1份

(39069804_1143007664_1_ATTACH1.pdf、39069804_1143007664_1_ATTACH2.pdf、39069804_1143007664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擬具「鼓勵公教健檢上傳『健康存摺』說帖」及「勞工/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，請宣導鼓勵公教人員同意上傳健康檢查（以下簡稱健檢）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8月26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66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各1份。

二、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配合宣導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員工本人健檢：施行個人健檢時，將旨揭同意書提交健檢院所協助上傳健檢資料。

（二）機關團體健檢：施行團體健檢時，將同意之員工名單提供給健檢院所協助上傳健檢資料。

（三）前開上傳之健檢資料可於「健康存摺」App查詢。

蘭雅國中 1140829



PIAA1146007509

三、為提供多元宣導管道，「勞工/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下載路徑業分置如下網頁，提供各機關員工自行下載運用：

(一)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化平台/相關連結

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index?mid=437>)。

(二)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系統(MYDATA系統)/健康檢查補助申請及查詢。

(三)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/健康醫院協助勞工將健檢資料上傳線上說明會(會後更新)/勞工/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(https://hpdc.hpa.gov.tw/Lobby/Basic/LB_download.aspx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